

证券代码：834037

证券简称：龙盛世纪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瑞、北京睦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朝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帆、刘根、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初，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盛世纪”）与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嘀嘀无限”）签订相关采购协议，约定嘀嘀无限向龙盛世纪采购若干服务器，总价15,633,700元。协议签订后，龙盛世纪向嘀嘀无限交付了全部服务器及其发票，嘀嘀无限完成了验收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嘀嘀无限应当于2020年9月1日前向龙盛世纪支付全部货款，但嘀嘀无限至今分文未付。多次与嘀嘀无限沟通无果后，龙盛世纪依法提起诉讼。2022年1

月 29 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18141 号判决书，判决龙盛世纪一审胜诉，嘀嘀无限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依法改判；
- 2、判令驳回龙盛世纪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、判令龙盛世纪向嘀嘀无限支付违约金 7,816,850 元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 01 民终 4601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结果正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3,258.98 元，由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利好影响，公司仍然持续稳定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嘀嘀无限相关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评估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案一审判决上诉，终审判决为维持原判。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执行结果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据

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说明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 0108 民初 18141 号》
- 2、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 01 民终 4601 号》

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9日